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33431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
联测试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48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82
四、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86
五、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98
六、其他.....	99
七、项目组织架构.....	101
八、质量控制.....	102
九、现场布置与临时设施.....	103
十、劳动力组织计划.....	104
十一、机械设备.....	105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特殊季节施工.....	106
十三、施工计划方案.....	107
十四、合理化建议.....	108
十五、评标专家优选 50%投标人时的提醒（投标人无需响应）.....	1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1010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H2栋6层
成立时间	2002年06月20日		办公场所信息	1133.9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林征	联系方式 812948	025-84 812948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董事长：/ 2. 股东名称：林征、原畅、姚华
企业总人数	337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共 <u>51</u> 人 其它技术人员 <u>160</u> 人。			

注：

1. 投标人自行应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建造师数量）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①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征
登记机关：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企业名称：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10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南工南路18号麒麟创新广场H2栋6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输变电工程（涉及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代收电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市双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信息安全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事项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qknt/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6739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经营范围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18号骏捷国际广场12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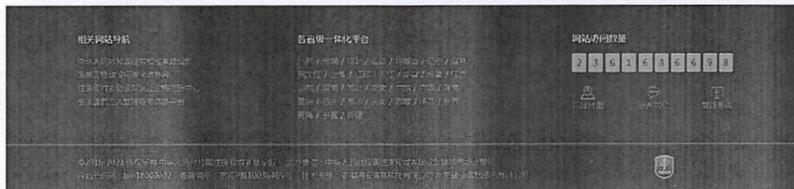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职称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关联企业信息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红圈)	注册专业
1	魏本珍	320924197****24	二级建造师	苏23080821233	市政公用工程
2	孙芬	320723198****2X	二级建造师	苏232131409216	建筑工程
3	王桂林	410381198****2B	二级建造师	苏232131424777	建筑工程
4	王相国	320322197****11	二级建造师	苏232131425852	机电工程
5	陈志彬	320123198****12	二级建造师	苏232141508625	机电工程
6	冯博文	320323197****12	二级建造师	苏232141512734	机电工程
7	徐佳佳	321283198****14	二级建造师	苏232151514488	机电工程
8	任纪辉	320322199****15	二级建造师	苏232131902109	机电工程
9	谷祥彬	320811199****6B	二级建造师	苏232181823037	机电工程
10	许志忠	320103198****17	二级建造师	苏232192100595	机电工程
11	高艳玲	320322197****2B	二级建造师	苏23212113907	建筑工程
12	高艳玲	320322197****2B	二级建造师	苏232212113907	市政公用工程
13	刘军忠	320911198****10	二级建造师	苏232212138072	机电工程
14	孙小雷	320682198****63	二级建造师	苏232212166303	机电工程
15	周俊豪	320923199****20	二级建造师	苏232212167323	机电工程



共 51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18号麒麟创意园4楼4285室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31 陆强	320321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18201904991	通信广电工程
32 熊良	320981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19300005612	通信广电工程
33 舒志华	411121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4896	通信广电工程
34 刘冀忠	32091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4921	通信广电工程
35 刘景伟	320621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5701	机电工程
36 刘玉伟	320621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5701	通信广电工程
37 曾祥林	320811199****68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5751	通信广电工程
38 任树明	320321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5849	通信广电工程
39 王斌	141121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8998	机电工程
40 王斌	141121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02002108998	通信广电工程
41 李成成	352230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22002303439	通信广电工程
42 孙海斌	320721199****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22002305843	通信广电工程
43 孙海斌	32011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22002305844	通信广电工程
44 阮老英	3203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22002306480	通信广电工程
45 孙小翠	32062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251322023200403786	建筑工程

共 45 条



首页 > 企业信息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南京扶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886739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冠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16号制锦街广成大厦605室		

企业资质类别	注册人员	工程类别	业绩技术职称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月)			
46	曹景华	320321199****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32202202403813	24			
47	朱超	511621199****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32202202404661	24			
48	熊冬玲	320924197****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332008200920770	24			
49	魏群	410305198****69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412016201534816	24			
50	周建明	3205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422020202104819	24			
51	王德伟	410381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512017201831192	24			

共 51 页 < 1 2 3 4 > 页码 4 / 页



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创新广场 2021012)



载体名称：南京鼓楼创新广场

签约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娟

联系（送达）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1 号

邮政编码：2100036

联系电话：025-865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9835853XM

乙方（承租方）：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征

联系（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73 号 1 幢 312-86 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25-69767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 H2 栋 6 层办公用房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本合同的签约双方

甲方（出租方）：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租赁标的物

2.1 甲方同意出租的房屋，系甲方拥有出租权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的房屋（该房屋以现状交付）。

2.2 双方约定的租赁标的物位置为鼓楼创新广场H2栋6层（见附件一）。

2.3 该租赁房建筑面积约定为1133.9平方米（最终以实测或房产证载明面积计算为准）。

2.4 该租赁标的物的用途为：科研办公。

2.5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只从事办公、研发工作，如果乙方需要改变房屋用途，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房屋用途。

第3条 租赁期限

3.1 本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63.5个月，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月31日。租赁期限包括装修期（免租期）和计租期。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月31日为装修期（免租期），自实际交付日起算，装修期甲方不收取租金，但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水电（含公摊）、燃气、空调使用费、停车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装修期（免租期）为固定期限，装修期满无论乙方装修是否完成，均不予延长。

3.2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房，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三日内以完好状态交还该租赁房。如果甲方继续出租该租赁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租赁的，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

签订租赁合同。

3.3 若乙方决定不再续租该房屋的，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的情况下，带领潜在客户参观该房屋。

第4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若租赁面积经权威机构实测不足约定的建筑面积，甲、乙双方确定均以双方约定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按实际天数结算。为了支持乙方扎根鼓楼区更好发展，尽快完成公司上市，甲方根据自有载体招商管理办法给予乙方计租期第一、第二、第三年优惠租金2.0元/平米/天，年租金为827,747元(捌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整)，计租期第四、第五年优惠租金2.1元/平米/天，年租金为869,134元(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4.2 付款时间和方式：租金按约定租金标准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半年租金（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租金）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第二次半年租金（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的租金）应于2022年7月1日前支付，以此类推，以后各期租金乙方应提前支付给甲方，先付后用。

具体租金金额及支付时间如下：

期数	租期	租金	支付时间
1期	2022年2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413,873.5元	2021年10月16日前
2期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413,873.5元	2022年7月1日前
3期	2023年2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413,873.5元	2021年1月1日前
4期	2023年8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413,873.5元	2022年7月1日前
5期	2024年2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413,873.5元	2024年1月1日前
6期	2024年8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413,873.5元	2024年7月1日前
7期	2025年2月1日-	434,567元	2025年1月1日前

	2025年7月31日		
8期	2025年8月1日- 2026年1月31日	434,567元	2025年7月1日前
9期	2026年2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434,567元	2026年1月1日前
10期	2026年8月1日- 2027年1月31日	434,567元	2026年7月1日前

4.3 乙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租金的，除向甲方支付尚欠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每逾期一天，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0.5%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收回房屋、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物业、水电、空调、停车、能源、通讯、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1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限内履约保证金不得冲抵房租、物业、水电、空调、停车、能源等费用。

5.2 合同期满，如乙方以完好状态交还了该租赁房屋，且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文并已缴清应付费用（物业、水电、空调、停车、能源等费用）后，甲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5.3 如乙方未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

第6条 中央空调使用费

本房屋空调系统使用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与鼓楼创新广场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空调服务协议，乙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空调使用费用。

第7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该租赁房，系甲方拥有出租权的房屋。

7.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2021年10月16日(约定交付日)前交付该租赁房。若交付时间因故推迟，则租金起算日期相应顺延。

7.3 甲方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第5条规定按约向甲方支付费用的前提下保证该租赁房屋所在物业的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生意外情况甲方负责及时予以维修。

7.4 若有需要，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租赁房进行必要的安装、维修等工作。遇紧急情况，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用非常手段及时处理，并于事后向乙方说明原因。如遇紧急情况（如台风、地震、火灾、盗窃等），甲方有权强行进入该房屋进行抢修、抢救等紧急事故处理，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聘请的物业公司、维修公司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维修期间，租金维持不变，租期不予延长。

7.5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特定情况，如自然灾害、市政工程施工或政府行政行为等，使租赁房所在物业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空调、电话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亦不受任何影响。若上述中断一年内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视实际情况作出妥善处理。

7.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总体评估并依此确定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程度，甲方对此享有最终解释权。甲方应对乙方接受评估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

7.7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的统计等相关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各类工商、财税等相关资料。

7.8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整体管理和经营需要，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7.9 甲方有权根据园区管理需要制定、公布、修改或取消有关管理、

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用水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负责监督实施，乙方应当遵守和实施。

7.10 甲方在该房屋出租期间，有权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签订相应的物业管理合同。

7.11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酌情安排乙方参与园区举行的各种交流活动，征求园区企业对服务项目和内容意见、建议，帮助提高服务水平。

7.12 租赁期间，该房屋在乙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故意或过失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恢复或赔偿相应经济损失，乙方自行装修改造添置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应由甲方维修部分，如甲方拒不维修，可经鉴证机关鉴证后由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维修部分，乙方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 租赁期内，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不得擅自中断水、电供应（供水、供电部门原因除外）。

7.14 甲方在收取租金后向乙方提供相应正式房屋租赁发票。

7.15 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按本合同明确享有的权利除外。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入园，有权按照甲方的规定合理使用园区的公共设施。

8.2 乙方保证在承租场地开展合法的经营行为，并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经营行为导致投诉或引发仲裁、诉讼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司法部门要求甲方代表园区先行参加事件处理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和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符合园区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批准的前提下，享受政府给予的相应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但乙方应保证合同期内确保在鼓楼区纳税，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享受的包括装修免租期、房租优惠在内的全部优惠政策，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已发生的装修免租期租金。

8.4 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该租赁房履约保证金和各项其他费用。

8.5 如乙方逾期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15 天的（含本数），甲方除按第 4 条、第 5 条收取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停止该租赁房的供电及空调使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房，有权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物品并保留追索乙方欠费、赔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乙方承租的房屋只限作办公、研发用途，不得从事其他营销及任何非法活动。乙方若有未按用途使用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责任自负，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转借所承租的房屋给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不在此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转租所取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转租期间按实际租金（实际租金低于租金标准的按租金标准）双倍支付给甲方。

8.8 乙方应爱护物业区域及该房间的装修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或故障，应负责赔偿（设备自然损耗除外）。

8.9 乙方对承租期间相关的业务、财产、人员、消防、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其租赁房屋内，不得制造噪音、异味等有碍、打扰其他客

户正常办公的行为，确保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后果严重并导致客户投诉的，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造成物业区域或其他客户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在物业区域内随意粘贴、散放各种广告、传单或放置广告牌、指示牌（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公司指示牌必须是挂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拆除，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如需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装潢改造，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提供装潢设计图纸供甲方审批，乙方须聘用合格的施工单位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内的设施和房屋结构进行任何改建、增设或拆除，尤其不得破坏任何消防设施。施工完成后，乙方须报请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审验，同时向甲方提供装修竣工图（含电路图 etc），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进驻。否则，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11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保持该租赁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自然损耗除外，如已损坏应于交付前恢复至完好无损），甲方同意乙方以完好房屋现状交还而无需恢复交付时原状。

8.12 乙方认可并遵守甲方实时颁布的关于园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园区的统一管理。如乙方违反上述管理规定，需承担其违反管理规定而导致对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

8.13 乙方的雇员、授权人、获准使用人及租赁房间内所有人员之任何过失或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本身之过失及违约行为。乙方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在物业区域内过夜留宿（乙方人员正常加班和值班的除外）。乙方不得允许社会闲杂人员长时间滞留办公场所，更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乙方若在租赁的房屋内放置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并自行

投保，对其安全甲方不负责。

8.15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有关规定，按规定安装消防设施或配备消防器材，设置禁烟、禁火标志。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采取劳动保护措施。由于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发生的工伤、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上述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8.16 乙方应增强防火、防盗意识，不得在园区内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资，若确因生产经营需要须获得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报园区物管部门备案。凡由乙方的责任而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经营中的油烟需经过净化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并在排污、废气、废水、噪音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且给园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17 为了更好地维护乙方财产权益，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其在占用的租赁房屋财产购买财产险、火险、玻璃险和第三人人身安全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根据保险合同享受保险权利。乙方如不购买相关保险，因发生事故后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以上事故后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18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当结清应缴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空调及租赁等费用，并向甲方移交所租房屋（除乙方自行购置的物品之外，其他均需以完好状态交付；是乙方安装但无法移动，或移动会改变房屋形状的，乙方需整体交甲方，且甲方无任何补偿），乙方因归还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出租房屋，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租金标准全额支付已免租金（如有），并支付按租金标准计算的年租金的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不遵守甲方或者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规定，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7) 开业经营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连续停业超过30天（含本数）的，或者半年内累计停业超过90天（含本数）的。

(8) 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注册地或者变更税收缴纳地的。

9.2 本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9.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间总租金额的20%违约金。

第10条 终止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A: 一方被依法解散或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时；

B: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时；

C: 当发生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时。

10.2 甲乙双方同意，在发生上述终止合同的情形时，对本合同终止

有过错的一方应向无过错的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 11 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的财产处理

1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的，除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外，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腾空原租赁房屋，且乙方须保持该租赁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自然损耗除外，如已损坏恢复至完好无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的可移动财产均由其自行处理，其他因房屋装修或附着在房屋上的财产，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且甲方无需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对于超过三日仍放置于甲方租赁房屋内的乙方设备、物品，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遗弃物并作处置，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逾期未搬离并交还租赁房屋，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标准计算的日租金两倍的房屋占用费。

第 12 条 免责条款

12.1 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等，导致双方租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害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2.2 甲方聘请物业管理公司为乙方提供日常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因不可抗力，刑事犯罪造成的乙方人员及财产损害及非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12.3 因乙方对租赁房屋的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甲方对租赁房屋自身（包括外墙等）或相关用电、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的维护、修缮、装潢和整改等，乙方应予配合，不得阻挠，由此对乙方的租赁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过错方应赔偿无过错方一切经济损失。

13.2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约定了违约情形和处理方法的，从其约定。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或者任何一方不同意协商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其他

15.1 乙方应对本合同条款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一旦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进行主张。

15.2 乙方应保证符合甲方园区的产业政策要求。

15.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进行。

15.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标题仅用作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15.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附件：（所有附件必须由提供方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H2 栋 6 楼乙方办公区域平台图

附件二：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宜峰

2021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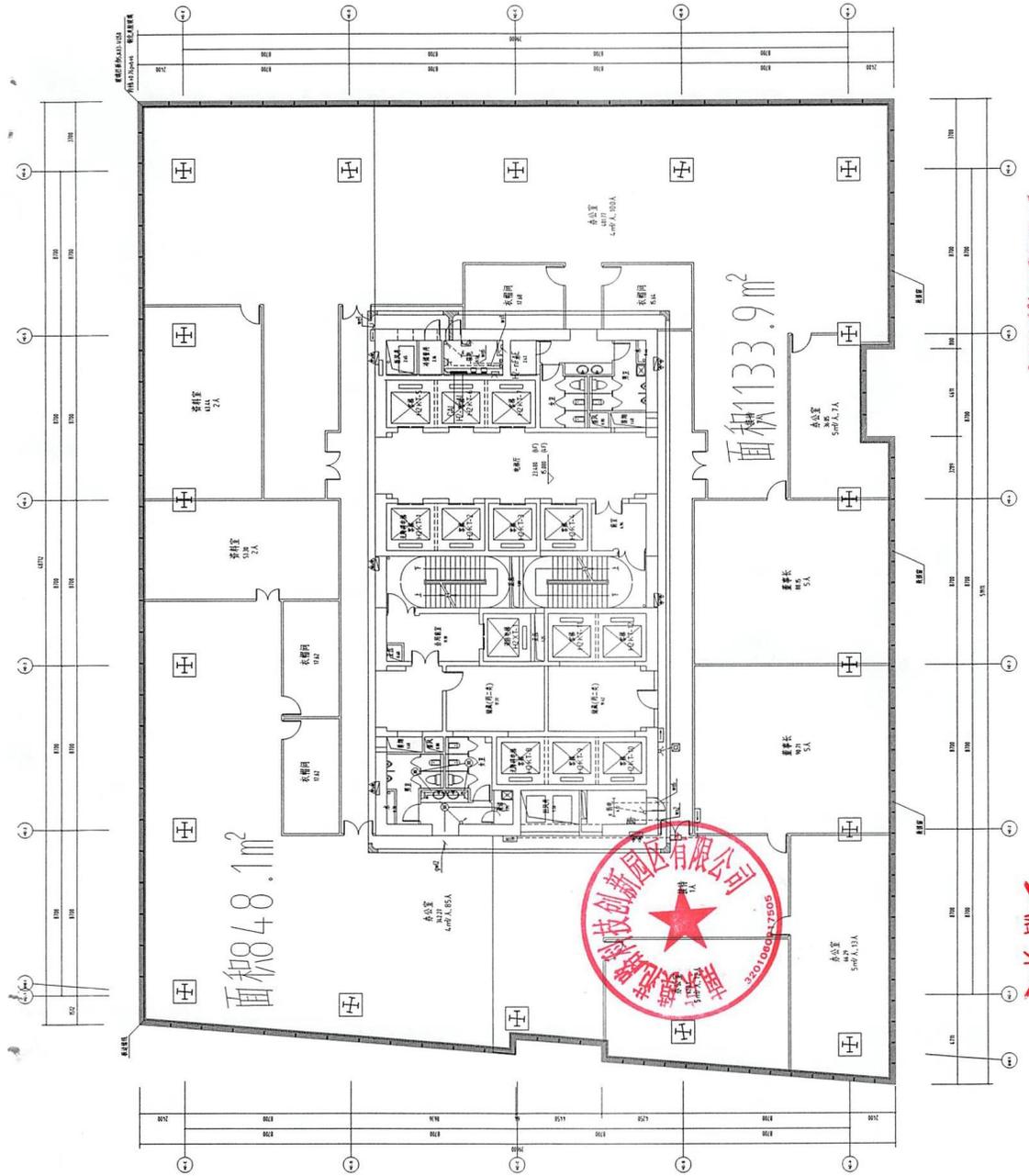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1 年 10 月 11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32010600201906240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9835853XM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海娟
 经营范围 园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规划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2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2月01日至*****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32010600020210712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1/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除变电气工程(涉及许可的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代收电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10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6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6月20日至*****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73号100312-8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鼓楼创新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创新广场 2021012）（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现三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合同中甲方享有的权利义务，均为丙方授权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丙方收回甲方在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2、除本协议约定的出租方主体变更外，租赁合同其余内容不变，甲方与乙方已履行部分继续有效，尚未履行部分由乙方与丙方按照租赁合同履行。

3、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6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 南京鼓楼创新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8日		办公场所信息	228.94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联系方式	075526 619818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董事长：/ 2. 股东名称：（1）深圳市和兴元投资有限公司；（2）林心怡
企业总人数	52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共 <u>7</u> 人 其它技术人员 <u>26</u> 人。			

注：

1. 投标人自行应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建造师数量）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①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本单位参加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管、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示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 注册号：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 核准日期：2024年07月03日
- 登记状态：存续（在管、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xgk/fdzdgl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科目 信用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 模糊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田街道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关联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刘焯英	360428198****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154400027284	土建
2	刘焯英	36042819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706861	建筑工程
3	卢大伟	32082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8582	建筑工程
4	张德旺	36220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795	建筑工程
5	张德旺	36220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795	建筑工程
6	韩春福	441426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313	建筑工程
7	韩春福	441426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313	市政公用工程

3201480036560

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号
邮 编: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23019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26K6D
联系电话: 1501369297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邮 编: 518118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联系电话: 138233691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情况

- 1.1 房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
- 1.2 房屋建筑面积: 228.94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23 层, 房屋所在 17 层;
- 1.3 房产证编码: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4276号 ;

二、房屋租赁条件

- 2.1 房屋租赁期限: 五 年,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 2.2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 2.3 房屋租赁租金: ¥9810 元/月(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元), 含增值税专票 9 %, 不含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租金每满 1 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1 %;
- 2.4 租赁期间, 甲方提供地下室2个固定停车位给乙方使用, 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租金及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其它费用; 包含车位管理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及维护等费用, 费用标准以物业收费为准。
- 2.5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二 个月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 及1个月租金 ¥9810 元(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元)
- 2.6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 2.7 甲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 2.8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 2.9 免租期: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 (以下简称“房屋交付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为免租期。在免租期内, 承租人无须支付租金, 但承租人仍须按本租赁合同的规定交纳免租期内的物业管理费及一切其他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3.1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3.11、未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
 - 3.12、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 3.13、完成租赁使用造成甲方损坏的房屋本体设施、消防设施、公共用电、用水设施、电梯设备、卫生间设施、墙体门窗等的修复, 并完成房屋归还验收。

- 3.2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房屋归还验收完毕、且乙方结清费用后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或者转账。
-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 3.31、租赁期满，乙方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
- 3.32、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 3.33、乙方不修复使用造成的损坏或未通过房屋归还验收的。
- 3.4 甲方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 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3、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4、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5、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7、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4.1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 4.2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十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为维修。
-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 4.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如需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才可。
-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4.5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4.52、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4.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4.6 乙方确认：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在租赁房产内(含门前、通道、广场等乙方使用范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退租及续租

- 5.1 特别提示：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提前退租，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费用结清及甲方验收房屋后，乙方可退租但不退还保证金。如甲方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房屋通过后，与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并在退还保证金的基础上支付两个月的保证金用于赔付乙方。
- 5.2 租赁期满后或提前退租时，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为交付使用时的原样交回甲方。或者经过甲方认可的方式交回甲方，如对于乙方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乙方可搬走自己装修投入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家私、办公设备、机房设备、生产设备等，但乙方装修投入的固定物(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吊顶、门窗、铺设地面、场地隔墙(含场地隔墙上的开关、插座、门禁)、照明灯具、乙方的二次消防改造系统、桥架、强弱电缆和线槽、配电箱和监控终端)无偿赠送给甲方。
- 5.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5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

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5.4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六、其它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6.2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号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5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缴纳的费用均转账至甲方的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559 6495 0610 5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6.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年6月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年6月17日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司未设置董事长一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征

登记机关：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H2栋6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输变电工程（涉及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代缴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卫星导航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2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原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姚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信息

林征 执行董事兼总...	夏俊 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p>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司未设置董事长一职：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心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和兴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陈源源
监事

罗庆扬
总经理

罗庆扬
执行董事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在内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机构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法到岗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更换情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0.2%/人次（不高于200万、不低于200元），如需再次更换的则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约定情形更换的，投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司未设置董事长一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征

登记机关：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H2栋6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输变电工程（涉及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代缴电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卫星导航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2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原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姚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信息

林征 执行董事兼总...	夏俊 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在内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机构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法到岗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更换情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p> <p>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0.2% /人次（不高于200万、不低于20万）。如再次更换的则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但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款约定情形更换的，投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董事长签名：</p> <p>时间：2025年1月2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时间：2025年1月20日</p> </div>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司未设置董事长一职：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 核准日期：2024年07月03日
- 登记状态：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28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心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和兴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源源 监事	罗庆扬 总经理	罗庆扬 执行董事
-----------	------------	-------------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320106738867399Y），法定代表人：（林征，35010219760619037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司未设置董事长一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征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H2栋6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输变电工程（涉及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代缴电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卫星导航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原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姚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林征 执行董事兼总...	夏俊 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PMW842)，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44142519740411591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4.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我司未设置董事长一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心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和兴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源源
监事

罗庆扬
总经理

罗庆扬
执行董事

(5)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8867399Y. 法定代表人：林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坪山区智能网联测试场）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盖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注册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示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07月03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6)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2212.68509	通信管道和线路施工	2021年5月26日	赵东泉	江苏连云港	杨新安、1381234233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和直埋、架空、管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服务	无	无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项目	3152.29635	通信管道和线路施工	2023年12月25日	赵东泉	河南洛阳	尚文杰、13903881188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无	无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2-2023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859.757997	土建施工	2023年12月1日	赵东泉	江苏省盐城市	徐灵启、13861365585	新建基站塔基、机房土建及机房装修、机房土建改造加固、护坡、手孔、地坪、新建塔接地网建设、一体化机柜混凝土基础等土建施工等	无	无
4											
5											
...											

备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通信工程专业**）相同的工程。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招标控制价一半（发布公告时根据本次招标控制价确定具体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4.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5.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在建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已完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6.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3号楼（北京8128信箱） 邮政编码：100081

Addr: Building No.9,14 Zaojunm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1 China

电话 (Tel) : 86-10-62108068 62108062 传真(Fax): 86-10-62108218

中标通知书

编号：JSYD20180006878/TC189J9WH-ZB-53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提交的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标段 12：区域连云港）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正式确定为第四中标人。

管道施工中标折扣系数（不含税）：27.00%

管道协调赔补中标折扣系数（不含税）：1.00%

线路施工中标折扣系数（不含税）：28.00%

中标份额：19%

中标区域：连云港东海

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准备合同/框架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中标通知书

214-1

CMJS-201900645



22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
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框架协议

合同扫描件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与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方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可独立行使本合同权利,并分别承担合同义务。)

乙方：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代表甲方关联公司,选定乙方承担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并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据中标结果,按照本框架协议附件5商务规范书的约定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根据该施工合同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上述施工服务范围包括自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一)牵头的合建、联建通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和直埋、架空、管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服务(不含海底光缆、不含驻地网、不含汇聚机房出局管道、不含小区红线内管道)。具体如下:

范围	定义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道、光缆线路施工(不含总部主管的一干工程)。
城域传送网线路工程	城域传送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传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直埋、架空、管道等方式敷设的光缆,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不含驻地网和集客专线业务)。
城域传送网管道工程	城域传送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传输管道工程施工(不含小区管道)。

(二)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均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对采购规模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范围、工程项目等以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出的内容为准。本框架协议是对甲乙双方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



(十八)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委托的建设任务的质量和进度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建设任务质量、进度与施工合同(包括订单)内容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九) 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工程建设任务。

(二十)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

(二十二) 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就具体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履行施工合同

(二十三) 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二十四) 乙方应当独立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四条 施工服务费收费标准

乙方中标价格如下:

合同上限金额(含税)为 22126850.9 元,中标标段、价格折扣详见附件 1。增值税税率为 10%。

序号	省份	专业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地域	中标价格(折扣系数(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1	江苏	管道施工	标段 12:	连云港东海	27.00%	10.00%
2		管道协调赔补	区域连云		1.00%	10.00%
3		线路施工	港		28.00%	10.00%

说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中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基础。具体取费标准详见报价说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二十五)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二十六)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四十三)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十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十五)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生效

(四十六)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使用本人的签名章并且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协议满足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 1) 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的,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 2) 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

第九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四十七)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十八) 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的效力。

第十条 协议变更

(四十九)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书面补充协议上签字或使用本人的签名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CMJS-201900645



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8日

乙方: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8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8日

合同扫描件 - 5



附件 1:

项目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小计 (人民币:元)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标段 12: 区域连云港	20115319 元	10%	2011531.9 元	22126850.9 元
合同	小写: 人民币 22126850.9 元 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人民币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系数, 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所列出的预算工程量、安装工日和工程说明为基础,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发布的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编制方法等为依据报出施工费的折扣系数。

其中:

1. 线路工程协调、赔补、规划许可证办理费、道路开挖许可证办理费等相关协调、报建报批的费用若发生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 施工单位在报价中予以统筹考虑。
2. 管道工程协调、赔补、规划许可证办理费、道路开挖许可证办理费等相关协调、报建报批的费用若发生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 施工单位在管道协调赔补费报价中予以统筹考虑。
3. 二次搬运费若发生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 施工单位免费提供, 并在报价中予以统筹考虑。

(二次搬运费定义: 因交通道路条件较差使得运输车辆难以直接到达指定地点, 而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的转运所需的费用)

4. 若发生承运费在预算中不再单独计列, 施工单位免费提供, 并在报价中予以统筹考虑。

(设备、材料承运费定义: 由投标人负责从移动库房运送至施工地点所需的费用)

5. 乙供材料费可据实结算(需提供结算依据)或参考市场价。

(乙供材料定义: 除已纳入中国移动一级集中采购、二级集中采购目录及地市公司已自行采购的产品之外的工程材料)

6. 本省关于报价的相关说明

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CB19G002]传输线路成本类连云港地区 19 年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东海县双店 G310 国道与 S236 省道路口通信管道接入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管道	施工地点	东海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语：

本工程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验证，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部颁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评定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特签发本证书。

其他意见：

8.8 8.8 8.8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专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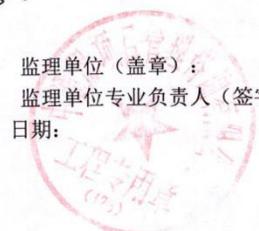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专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竣工验收书

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传输线路成本类连云港地区 19 年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关于东海县劳改农场道路拓宽管道下沉等 3 处零星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布放光缆等	施工地点	东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语：

本工程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施工单位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验证，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部颁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评定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特签发本证书。

其他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专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3.30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专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3.30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3.30



2.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线路专业标段 2：洛阳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正式确定你方为线路专业标段 2：洛阳第四中标人。

中标价为折扣系数：17%，税率：9%。

中标份额 21%，中标区域：伊川、汝阳、宜阳。

框架合同签约上限不含税金额 28920150.00 元，含税金额 31522963.50 元。

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尽快沟通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p>金额为：人工费总额÷预估工期。该人工费应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前人工费已支付完毕的，甲方不再支付人工费。工程停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人工费。</p> <p>3、在结算汇总表确认后或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提起付款申请，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和进度支付结算款项：</p> <p>(A) 完工后价款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含人工费）尚未达到所涉工程预算价【60】%的，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签署的【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和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所涉工程预算价的【60】%，相应款项应支付至乙方结算帐号；</p> <p>若【完工验收】合格前甲方支付的费用（含人工费）已经达到所涉工程预算价【60】%的，甲方不再支付完工款。</p> <p>(B) 审计后价款支付：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付款通知书、审核定案表、竣工验收证明及相应金额（审计认定金额扣除甲方已付款金额）的标明合同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28】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97】%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中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工程结算款。</p> <p>(C) 保修期满价款支付：余款【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对工程质量和保修服务无异议后，乙方凭借付款通知书、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到期合格证明，甲方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p>
10	发票及支付	<p>1. 合同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方式付至乙方。</p> <p>2. 乙方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11	其他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本专用合同条款若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相抵触，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项目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代表甲方关联公司，选定乙方承担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项目，并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据中标结果，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上述施工服务范围包含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如下：

范围	定义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道、光缆线路施工（不含总部主管的一干工程）。
城域传送网线路工程	城域传送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传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直埋、架空、管道等方式敷设的光缆，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不含驻地网和集客专线业务）。
城域传送网管道工程	城域传送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传输管道工程施工（不含小区管道）。

（二）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均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对采购规模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范围、工程项目等以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出的内容为准。本框架协议是对甲乙双方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项目合同关系的整体性、框架性的约定，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中并不承担向乙方支付酬金或费用的义务。

（四）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关联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向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施工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中与甲方达成的全部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同等水平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

（五）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就具体工程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包括订单）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 本框架协议中的“甲方关联公司”是指：河南省 18 个地市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 在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通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泄漏保密信息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九)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关于供应商的管理办法。

(十一) 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施工服务。

(十二)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拒绝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包括订单）或拒绝履行上述合同。

(十三) 乙方应承诺在本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系数水平、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十四) 乙方在该省、区、市中标后，由当地的甲方按照中标结果进行统一分配，不可选择地区、区域，不可拒绝签订及履行合同。

(十五)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施工服务。

(十六) 乙方在接受具体建设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十七)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八)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委托的建设任务的质量和进度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建设任务质量、进度与施工合同（包括订单）内容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九) 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工程建设任务。

(二十)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

(二十二) 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就具体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履行施工合同

(二十三) 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二十四) 乙方应当独立提供施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二十五) 施工单位须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化手段,对于直发现场或出库后物资的保管、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对于施工物资接收、开箱配置核对、施工现场安装,余料及拆旧物资退回等关键环节,应通过扫码、拍照等技术手段记录物资流转和安装过程,对于系统记录物资领用量、存量、使用量但无法通过实物查验稽核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项目验收前对缺失物料进行赔偿。

第四条 施工服务费取费标准

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分为基本报价阶梯上限金额和总体规模金额:

基本报价阶梯上限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2801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元】);

总体规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920150.00】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共用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

乙方中标价格如下:

序号	省份	专业及标段名称	服务区域	本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基本报价阶梯上限金额时折扣系数N(不含税)	本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合同金额大于基本报价阶梯上限金额且小于或等于总体规模金额时折扣系数(N*97%,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1	河南省	线路专业标段 2: 洛阳	伊川、汝阳、宜阳	17%	16.49%	9%

说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中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基础。具体取费标准详见报价说明。

第五条 最高交易限额、合同结算形式、工程款支付进度

(二十六) 最高交易限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最高限额如下:

序号	专业及标段名称	基本报价阶梯上限金额(元)		总体规模金额(元)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1	线路专业标段 2: 洛阳	19280100.00	21015309.00	28920150.00	31522963.50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交易限额是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可能发生的最高交易限额,甲方不在该最高限额内做出任何受约束的采购承诺。甲方累计采购金额达到最高交易限额时,或剩余额



度不足以满足甲方一个需求订单时，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本合同价款或报酬或本合同实际交易额以本框架合同有效期内且最高限额以内的有效订单为准。

(二十七) 订单确认、价款结算

订单确认：

1、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B】种方式确认订单(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开工通知单)：

(A) 双方签字盖章的纸质订单，订单的格式详见附件【/】。

(B) 通过发包人的在线电子交易平台确认订单，订单格式以发包人电子交易平台中设置的格式为准。

(C) 其他方式：【/】。

2、根据需要，对于通过发包人的在线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的订单，发包人要求打印纸质订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3、通过第(二十七)条订单确认1、2条约定方式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订单对双方有约束力，未经发包人确认(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程序)，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下属分公司提供施工服务的，不是发包人有施工需求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订单效力，是承包人违规提供施工服务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其下属分公司有权不对此类施工行为进行结算付款，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施工价款30%的违约金。

价款结算：

4、双方约定按照以下【A】方式确定合同价款的结算周期：

(A) 每【1】个月定期结算一次。

(B) 待结算的交易金额超过【/】元时发起结算；

(C) 每一份订单单独结算；

(D) 其他结算方式：【/】。

5、在通过发包人的在线电子交易平台确认订单的情况下，承包人根据上述结算周期的约定，定期将待结算订单(具体以在线交易平台显示的状态为准，该状态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进行结算。

6、双方在按照上述约定确认结算汇总单或签订结算合同时，如果承包人有违约行为(该违约行为可以是任一订单履行中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在结算汇总单或结算合同的金额中相应扣减。

7、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达到结算条件，相应订单不具备结算和付款条件，包含尚未取得人工费用确认单、完工验收合格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保修到期合格证明的，相应订单不具备结算和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完成上述规定内容。

8、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签订结算合同或未汇总订单的，相应订单不具备结算和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完成上述规定内容。

(二十八) 工程款支付进度

1、预付工程款支付：订单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标明合同号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价的【1.5%】的工程预付款，该款项包括安全生产费，用于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款项必须专用于对应的订单工程。如果乙方未将该款项专用于对应的订单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该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支付利息。

2、人工费价款支付：自工程开工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预算定额相关文件】，计算本合同对应工程的预估工期（以月为单位）和人工费总额，预估工期和人工费总额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以及监理单位进行签字确认。自确认之日起【5】日内，乙方需开具与人工费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人工费用确认后，以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人工费。每月支付金额为：人工费总额÷预估工期。该人工费应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前人工费已支付完毕的，甲方不再支付人工费。工程停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人工费。

3、在结算汇总单确认后或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提起付款申请，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和进度支付结算款项：

(A) 完工后价款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含人工费）尚未达到所涉工程预算价【60】%的，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签署的【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和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所涉工程预算价的【60】%，相应款项应支付至乙方结算帐户；

若【完工验收】合格前甲方支付的费用（含人工费）已经达到所涉工程预算价【60】%的，甲方不再支付完工款。

(B) 审计后价款支付：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付款通知书、审核定案表、竣工验收证明及相应金额（审计认定金额扣除甲方已付款金额）的标明合同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28】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97】%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中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工程结算款。

(C) 保修期满价款支付：余款【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对工程质量和保修服务无异议后，乙方凭借付款通知书、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到期合格证明，甲方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等同于甲方应支付的订单价款金额，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订单价款。若因发票金额高于实际应付款金额或者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部分的税款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更换金额正确的合规发票。

4、乙方承诺其计算的预估工期和人工费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



附件 1：价格清单及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河南）
 投标人名称：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线路专业标段 2：洛阳	17%	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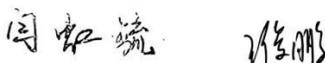
1. 本次招标为一次报价。
2. 以百分数报出施工费的折扣系数（不含税）且小于 100%（例如：90%），折扣系数精确到整数位，对于小数点后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且合同价执行舍去后的折扣系数。例：80.1%为 80%，80.9%为 80%。
3.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须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后续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根据相关规定对税率及总价进行调整。如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或投标一览表中出现其他税率，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待合同结算时，不再返还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的差额部分或招标人结算款中扣除无法抵扣部分的增值税额。
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修改本表。

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合作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洛阳分公司 2021 年灾后重建传输线路二期工程		
验收内容	传输线路		
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传输	合格	
2			
3			
4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成员签字:			
高翔		闫如璇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竣工验收证书

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合作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洛阳分公司郑西高铁专网传输网扩容工程		
验收内容	家集客传输线路		
分 项 审 查 情 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传输线路	合格	
2			
3			
4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终
验
证
书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中标通知书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7 盐城(项目编号：JSZB-2022-12300)，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江苏省通信建设交易中心网站、比德电子采购平台已完成公示，根据经公示的评审结果，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综合排名	对应区域	中标份额	对应中标金额(万元)	土建施工服务投标折扣(%,非OFF)(%)	外电施工服务投标折扣(%,非OFF)(%)	动力配套施工服务投标折扣(%,非OFF)(%)	综合加权评审价(%)
7	盐城	2	亭湖、盐都	0.33	859.76	81.00	71.00	50.00	72.85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期限内不能完成合同签订须承担违约责任。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862

合同编号：CTC-JSJS-2022-0001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
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扫描件 - 1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乙方：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合同编号：CTC-JSJS-2022-0001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合同编号：CTC-JSJS-2022-00013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 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南京]

甲方（委托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2 栋 1-2 层、5-8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工】

乙方（受托人）：[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 D 区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标段[7 盐城])(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主体具体项目业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验收、发票开具或接收、资金结算等。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盐城]。

第 1 页 共 47 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22-000137

1.3 工程内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

1.4 施工工期：

1.4.1 土建外电：在站址确定的情况下，低压工期要求 10 天/站，高压工期要求 20 天/站。要求施工单位每站安排一支施工队伍确保单站工期要求。具体工期以甲方单项工程施工通知单为准。

1.4.2 配套：在站址确定的情况下，单站工程工期为 3 天，10 个以内站点工程工期为 7 天，10 个至 50 个站点工程工期为 10 天，50 个至 100 个站点工程工期要求为 20 天，100 个站点以上工程工期要求为 30 天，具体工期以甲方单项工程施工通知单为准。

1.4.3 土建机房(含铁塔基础)：在选址完成的情况下，工期要求 50 天/站。要求施工单位每站安排一支施工队伍确保单站工期要求。具体工期以甲方单项工程施工通知单为准。

1.4.4 铁塔基础施工：在选址完成的情况下，工期要求 30 天/站。要求施工单位每站安排一支施工队伍确保单站工期要求。具体工期以甲方单项工程施工通知单为准。

1.4.5 小方量砼基础施工及改造站新增机柜基础施工：在选址完成的情况下，单站工程工期 7 天，10 个以内站点工程工期 15 天，10 个以上站点工程工期 20 天，请施工单位按照工期要求配置施工班组和人力、车辆，确保单站工期要求。具体工期以甲方单项工程施工通知单为准。

1.5 资金来源：[已落实]

第二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盐城]标段的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工程（“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新建基站塔基、机房土建及机房装修、机房土建改造加固、护坡、手孔、地坪、新建塔接地网建设、一体化机柜混凝土基础等土建施工等；架空、附挂、地埋、穿管（利旧）、顶管+穿管、专用变压器

合同编号：CTC-JSJS-2022-000137

报装等外市电施工服务产品；机房站配套、室外机柜配套、壁挂式设备安装、新增开关电源、配套设备零星（模块）扩容、新增直流分配箱等动力及机房配套施工服务等内容]。

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工程项目施工简易协议》（“具体协议”）或《项目施工框架协议订单》（“订单”），将另行签订的简易协议或订单作为主协议的附件或附属协议。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协议/订单。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2.3.2 就协议价款条款，如具体协议/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订单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协议/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给第三方。

2.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则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应按第2.5.1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具体项目业主（该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以确认订单信息，且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7]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在订单发出[24]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予以拒绝，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5.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订单式样见附件。

(2) 其他方式：[双方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订单确认]。

2.5.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6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6.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合同编号：CTC-JSJS-2022-000137

2.6.2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转包、违法分包第三方及存在挂靠行为的。

2.6.3[/]。

2.6.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协议/订单。具体协议/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2.8 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下一次招标结果生效时止。

第三条 具体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具体项目业主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1 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具体项目业主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3.3 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4 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3.5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4.1 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

4.2 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对于配备的本项目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如因乙方原因进行人员调整，需报甲方同意。若中标后核查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行为记入乙方负面行为记录。

合同编号: CTC-JSJS-2022-000137

后[15]日内,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期保证金。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确认后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下的费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对应区域	对应份额	中标含税金额(万元)	土建施工服务投标折扣(% 非OFF) (%)	外电施工服务投标折扣(% 非OFF) (%)	动力配套施工服务投标折扣(% 非OFF) (%)	综合加权评审价(%)
7	盐城	亭湖、盐都	33.00%	859.7579 97	81.00	71.00	50.00	72.85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详见附件七模块基准价)。本协议预算总价(包括土建外电配套施工费,且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8597579.97];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伍分],小写¥[7887688.05],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小写¥[709891.92]。预算总价为预估,具体费用以具体项目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标段内合同金额提前使用完毕的区域所产生的新的施工需求,优先由本标段的其他中标人按合同总份额由大到小依次承接,其中顺位靠前的厂家可书面回复不接受承接,再交后续厂家递补。承接价格与承接方在本标段的中标价保持一致,承接施工方的原中标实施地域和原中标合同上限保持不变。若无可承接单位,招标人可重新采购。

计算公式:

施工费结算单价(含税)=(工程施工模块化不含税基准价-安全生产费)×折扣×(1+对应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费×(1+对应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同编号: CTC-JSJS-2022-000137

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虽然乙方进行了完好性检验,但由于乙方疏忽或其他乙方因素造成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返工,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11 在同一站点、楼宇(单元)内,同类的室分设备、材料应使用同一设备厂家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 年土建外电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2年10月10日

乙方:[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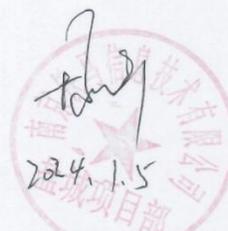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2年10月10日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五星车站南1楼机房等2个站点土建施工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年土建外电 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TC-JSJS-2022-000137
开工日期	2023.11.1	完工日期	2023.12.1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2024.1.5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 2024.1.5	

验收报告一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都区盐城高等师范学校东门等 206 个站配套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2023年土建外电 配套一体化施工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TC-JSJS-2022-000137
开工日期	2023.2.19	完工日期	2023.5.20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2023.6.15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2023.6.15	

验收报告-2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7)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南京骏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国联通苏州市本地主干光缆扩容一期工程	/	/	/	/	2023年度江苏省优良管线奖	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	/	/	/	
2	2019年中国联通江苏苏州职业大学宽带接入工程	/	/	/	/	2023年度江苏省优良管线奖	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	/	/	/	

备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通信工程专业）相同的工程；“工程类别”按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
2. 本表填报投标人所承接施工项目获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协会奖项情况，优先提供省级及以上奖项。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工程项目填报多个奖项的，招标人在清标时仅统计一个奖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4.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5. 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1. 2023 年度江苏省优良管线奖-中国联通苏州市本地主干光缆扩容一期工程



2. 2023 年度江苏省优良管线奖-2019 年中国联通江苏苏州职业大学宽带接入工程



四、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一）
（通信工程专业）**

姓名	葛扬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合肥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		所学专业	通信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7202007218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专业			
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通信工程类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优先提供通信工程专业**）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指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

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身份证

<p>姓名 葛扬</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9年5月29日</p> <p>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梦园小区倚云居7幢2单元101室</p> <p>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79052925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5.04.24-2035.04.24</p>
---	---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No. 01428606</p>	<p>学生 葛扬 性别 男， 1979年 05月 日生，于 1997年 09月至 2001年 07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陈心昭 校 名: 合肥工业大学 2001年 7月 10日</p> <p>学校编号: 10359120010501618</p>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葛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29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2007218

聘用企业: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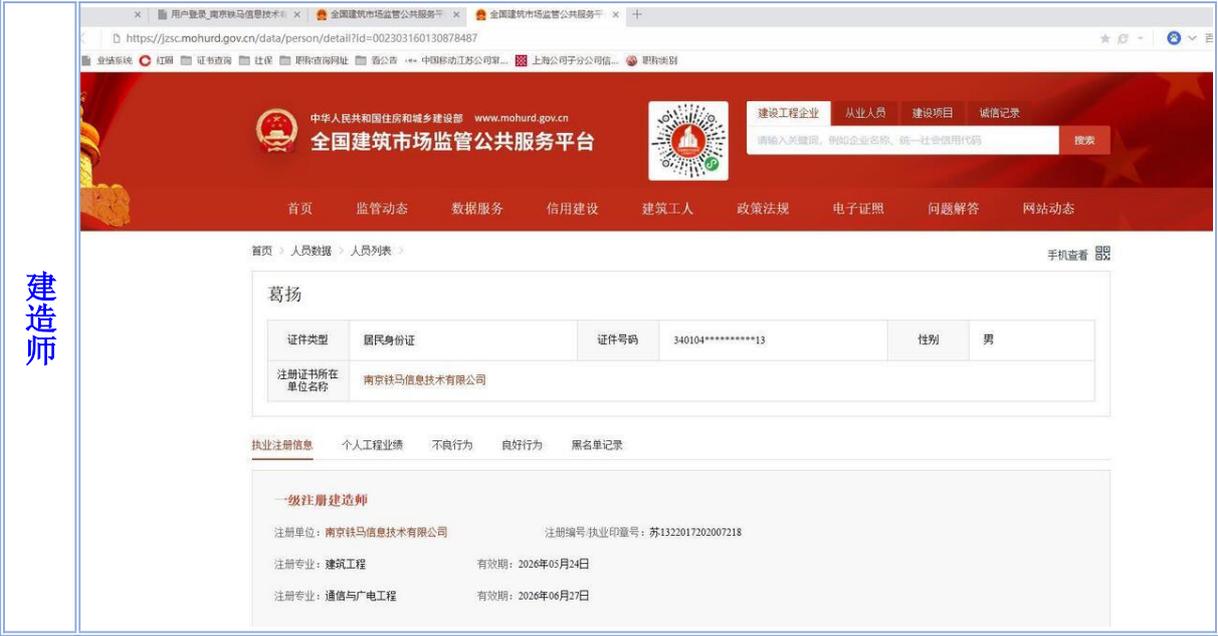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葛扬

个人签名: 葛扬

签名日期: 202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6日



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0）1007408

姓 名：葛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5月29日

企业名称：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26日

有效 期：2022年09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6日



安全员证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施工安全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信息详情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信息

返回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信息

姓名	葛扬	性别	男
身份证件类型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3401041979*****13
出生年月	1979-05-2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所在企业名称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	苏建安B(2020)10074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状态	有效
初次领证日期	2016-09-26	发证日期	2016-09-26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09-26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5-09-26

地方网站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8867399Y 查询时间: 202407-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51	350	35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扬	340104197905292513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印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二）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姓名	韩春福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大专	职称	/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1月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1202202313 、建筑工程专业			
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建筑工程类项目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指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

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身份证



毕业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韩春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3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3-21至2025-03-2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职称证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韩春福

个人签名: 韩春福

签名日期: 202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春福

社保电脑号：050467251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21011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812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8126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8126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48126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48126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8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9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0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1	4812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12	481263	448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合计			31756.06	21379.6			5145.53	1794.17			1456.92		945.11	1195.6		531.12	

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7471397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812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六、其他

(10) 其他

1	投标人科技创新能力	(1) 提供科学技术创新方面奖项、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专利； (2) 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行业标准，施工工法； (3) 企业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配式产业基地等情况。 注：提供的专利、行业标准、工法等须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投标人自行提供近三年积极参与过的各级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组织的援建、扶贫、抢险、救灾等活动，做出重要贡献或履约表现优异的。自行提供合同、政府有关证明文件、媒体报道等。
3	其他	投标人自行提供体现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提供的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各类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前 10 项。
2. 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无

七、项目组织架构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八、质量控制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九、现场布置与临时设施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十、劳动力组织计划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十一、机械设备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特殊季节施工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十三、施工计划方案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十四、合理化建议

已在技术标部分提供相关内容

十五、评标专家优选 50%投标人时的提醒（投标人无
需响应
无